

齊手援助 杜絕人口販運

近年來，國際間對於人口販運的案件十分重視，其取締的成效及防制措施，也成為國際上評估一個國家重視人權與否的重要指標。因為重視人權，崇尚民主自由是普世價值，違反的國家都將遭到世人的唾棄。簡單就以下案例來說明人口販運的定義。

案例

「阿咪」是一位印尼籍女性，因為家境貧困，在仲介「阿明」的介紹下，和臺灣男子「阿華」辦理結婚，準備來到臺灣展開新生活，不料……

接下來的幾個月，阿咪都被迫在酒店上班，除了護照被扣留外，行動還有壯碩的男子監控，根本無法逃跑，更可惡的是，阿咪除了晚上要上班，白天還得充當清潔工，每天都必須工作16小時，阿明每個月卻只拿給她2,000元，有幾次阿咪生病了想要去看醫生，阿明也不准。終於有一天，檢察官和警方帶隊衝進酒店搜索，並將阿咪救出。

問題一：什麼是人口販運？

依據我國2009年1月23日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所謂人口販運指的是下列行為：

1.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

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2.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問題二：人口販運罪的處罰？

人口販運罪，最高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問題三：如何檢舉人口販運行為？

請撥打檢舉電話：人口販運通報專線（02）2388-3095（我想爸爸響鈴救我）、110或基隆市警察局外事課（02）2425-2787。

